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畢業專題製作實施辦法

112.12.05 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 一、主旨：依據學位學程三年級第二學開設「期畢業製作(一)」、四年級第一學期開設「畢業製作(二)」課程，為培養學生綜合運用在學期間所修習之課程及培養之能力，並培養團隊合作精神，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畢業專題製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分組規定：
 - (1)依據「大二專業分組辦法」訂之。
 - (2)「建築與修復組」每組以1員為原則，「文物與保存組」每組以1至2員為原則。
 - (3)各組須提出專案時程管理，未依規定分組者不得參加本辦法所訂各項審查。
- 三、指導老師：
 - (1)各組於畢業製作(一)(二)執行期間，由學程專兼任教師擔任主要指導老師，當屆大四導師為當然畢籌會總召老師。
 - (2)各組於**第0次提案審查前**須與指導學程老師確認執行之專題主題與方向。
- 四、主題製作：畢業製作主題內容應能充分應用學程各組領域所學，於三年級第一學期第9週前繳交指導老師申請單，經指導老師簽名後送該年級班導師彙整，交學程辦公室存查。
- 五、專題評審：
 - (1)畢業製作提案於三年級第一學期第16週進行初步提案，經審查確認後得可以開始進行，並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進行三次提案審查，分別為**期初、期中、期末**。四年級第一學期第3週進行總審查，並配合系上安排於第9-12週間進行校內公開展覽；校外展覽，則依當年系上規劃而定。
 - (2)畢業製作評審內容與進度請參考【附件一】之審查流程表。
 - (3)畢業製作提案屬本學位學程專任老師之義務與責任，除因課程、與本校相關之公差勤務及個人不可抗拒之因素之外，本學位學程專任老師均需全程參與學生之畢業專題提案之評審。
- 六、專題進度：請參考【附件一】之審查流程表。
- 七、評分比例：請參考【附件二】之畢業專題評分比例。
- 八、成果展示：由該年度畢業班組程「畢業製作籌備委員會」，規劃辦理校內成果展覽工作。
- 九、經費來源：除學校經費補助之外，每位畢業班同學須繳交專題製作基金以分攤畢業製作共同花費，未繳交應繳金額者視同未完成畢業設計。本項基金之金額決定、經手與運用，一律由畢業班同學所組成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畢業專題製作籌備委員會」統籌處理，未能完成畢業製作或中途退出者，退費比例之相關規定請見(附件二)之審查流程表。
- 十、成果保存：於四年級公開展覽結束後，學期結束前須完成一份完整專題報告(含電子檔)交學程辦公室永久保存。繳交資料包括完整之文件報告、完整之設計內容物(例如：展示海報、模型照…等)。專案作品版權歸原作者但本學位學程保有公開展示及出版之權利。(作品授權書，請考附件三。)
- 十一、各級原畢業班學生因故「未參與或未完成參與當屆畢業專題審查」或「當屆畢業專題審查未獲通過時」(以下簡稱延畢生)，皆適用本條各款。有關延畢生之分組、指導老師、畢業專題審查方式如下：
 - (1)延畢生分組：延畢生進行延畢期間之畢業專題時，得1人一組，不受第二條合組人數之限制。

(2) 延畢生指導老師：延畢生之畢業專題指導老師原則上由原專題指導老師擔任或原班之班導師擔任，遇特殊狀況時由學程主任指派學程專任教師擔任。

十三、本辦法及評分細則經學程事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畢業專題審查流程表

	審查主題別	時間點	審查方式	提報資格 (依應繳金額之比例計算)	退費比例	審查內容
1.	第 0 次提案預審	三年級第一學期第 16 週	聯合審查	25%	100%	<p>1. 於三年級第一學期第 16 週辦理。</p> <p>2. 本次為第 0 次提報為畢業製作之預先提案審查，主要目的為讓學程老師瞭解本屆學生畢業專題之大概方向，以便適時提出建議調整。</p>
2.	第 1 次審查	三年級第二學期第 3 週	聯合審查	50%	90%	<p>進度：確認畢業製作主題方向，正式提案（原則上於開學後第三週內舉行，建議期初審內容需完成 30%進度）</p> <p>註 1.第一次審查內容下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業審查(學程全體老師共同評分)：第一次設計概念提案簡報審查。 ■ 原則上於開學第 3 週內舉行，建議內容需完成 30%進度。
3.	第 2 次審查	三年級第二學期第 8 週	聯合審查	70%	85%	<p>進度：依據第一次提報進度，執行進度需完成 50%。第二學期期中審查（原則上於第 8 週舉行，建議期中審內容需完成 50%進度）。</p> <p>註 1.第二次審查內容下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業審查(學程全體老師+校外專家共同評分)：第二次執行進度簡報審查 ■ 原則上於第 8 週舉行，建議內容需完成 50%進度
4.	第 3 次審查	三年級第二學期第 16 週	聯合審查	100%	70%	<p>進度：作品進度提案審查（現場展示審查）</p> <p>第二學期期末審查，全體專任老師皆須參加並參與評分。（原則上於第 16 週進行，建議需完成 70%之進度）</p> <p>請各組負責老師協調提出審查之內容及進度。</p> <p>註 1.第三次審查內容下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師審查(學程全體老師+校外專家共同評分)：第三次執行進度作品審查。 ■ 原則上於第 16 週舉行，建議內容需完成 70%進度
5.	第 4 次審查	四年級第一學期第 3 週	聯合審查	100%	60%	<p>進度：作品提案審查（現場展示審查）</p> <p>下學期期初審查（原則上於開學後第 3 週內舉行，建議需完成 90%之進度）</p> <p>各組負責老師協調提出審查之內容及進度。</p> <p>註 1.第四次審查內容下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師審查(學程全體老師+校外專家共同評分)：第 4 次執行進度作品審查。 ■ 原則上於開學第 3 週舉行，建議內容需完成 90%進度。
6.	校內公開審查	四年級第一學期	聯合審查	100%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內公開審查：正式展覽審查(第 8-12 週) ■ 展覽公開審查為畢業專題之成果，全體專任老師皆須參加並參與評分。

【附件二】畢業專題評分比例

三年級 第二學期

期中成績 30%		期末成績 40%		平時成績 30%		學期 100%
40%	60%	40%	60%	40%	60%	
公開評審成績	指導老師	公開評審成績	指導老師	公開評審成績	指導老師	學期 成績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0 次+第 1 次)		

四年級 第一學期

期中成績 30%		期末成績 40%		平時成績 30%		學期 100%
40%	60%	40%	60%	40%	60%	
公開評審成績	指導老師	公開評審成績	指導老師	公開評審成績	指導老師	學期 成績
(第 4 次)		(校內展)				

註：1. 「公開評審」表由全體老師、校外專家共同評分。

2. 「指導老師」表專題小組指導老師。

【附件三】

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畢業專題製作作品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作品、論文為本人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_____組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畢業專題製作之作品。

作品名稱：

指導教授：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作品及論文全文資料，基於推動讀者間「資源共享、互惠合作」之理念，與回饋社會及學術研究之目的，同意授予本人畢業學校系所/學程，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紙本、光碟及其它各種方法將上列作品、論文收錄、重製、公開陳列與發行，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作品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列印等利用。

注意事項：

1.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
2. 本授權書請於完成作品時繳交，以完成課程要求。

授權人簽名(親筆正楷)：

學號(務必填寫)：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